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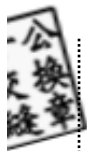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2068954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68954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國內狂犬病疫情，請貴校(園)加強校園流浪犬貓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7月2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201153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狂犬病為法定傳染病，請配合防疫單位狂犬病之防疫與處理措施，加強校園流浪犬貓管理，轉知師生避免接觸及餵養行為，避免流浪犬貓習慣前往校園索食，並於校園內張貼公告宣導民眾於校園內活動避免接觸動物。
- 三、請利用暑假期間妥善處置校園流浪犬貓，必要時列冊加強管理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2年7月30日修正公布「狂犬病暴露後疫苗接種對象表」供參，相關狂犬病最新資訊，請參考該署網站「狂犬病防治專區」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>。
- 五、另請加強宣導(利用學校公佈欄、網站、LED跑馬燈、返校日發放衛教單張等)民眾及師生勿接觸野生動物，勿接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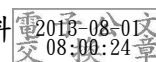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野生動物屍體，且市府除將針對本市13個山區區域的流浪犬、貓作巡迴注射疫苗外，並呼籲市民『二不一要—不接觸野生動物、不棄養家中寵物、要每年主動定時為家中寵物施打動物狂犬病疫苗』。若市民發現疑似狂犬病動物或食肉目野生動物屍體，切勿接觸並請立即通報本市動保處24小時服務專線06-2130958或市民服務熱線1999轉介，由防疫人員處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立下營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



訂



86

線